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丞甯

被　　告　許文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5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張　議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鎰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